

行政处罚公示

行政相对人名称	闫*凡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410421*****0032
法定代表人	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城关镇永平巷
行政处罚种类	警告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豫平龙交罚字[2026]第0200001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张会义 16040117008 胡培勋 16040117023
违法事实	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、掉落、遗洒或者飘散案
主要证据材料	
处罚依据	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九条
适用裁量标准	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
法制审核情况	
集体讨论情况	
处罚内容	改正违法行为，不予处罚
处罚决定日期	2026.2.3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备注	